

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意系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2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元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，訂定「數位生活創意系優良教師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選拔本系優良教師，以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及輔導軍護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，得為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得推選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優良教師候選人，其名額依本校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。各項候選人須具有本校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之條件。
- 第四條 選拔程序：
- (一) 選舉時間：十一月上旬。
 - (二) 選舉人：本系專任教師及輔導軍護人員。
 - (三) 候選人：本系專任教師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經本系專任教師或自行推薦。
 - (四) 選舉方式：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位選舉人最多得就每項優良教師圈選三位候選人。
 - (五) 當選名額：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人；若最高票數相同時，再經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最高票數相同者投票定之。
- 第五條 各項優良教師當選人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填具優良教師推薦表，由系主任簽章後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